

專案質詢

8-3-4-00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「核四公投」之「不在籍投票」倡議，政府有義務協助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順利投票，並利用核四公投試辦不在籍投票的方案，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著手，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不在籍投票。俾利國內投票制度更加至臻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不在籍投票，係指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因無法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，而透過制度的調整，讓選民於其戶籍所在地之外行使投票權的制度。該投票制度在歐美行之有年，在東亞，鄰近的日本、菲律賓在二〇〇〇年之後，也分別實施不在籍投票。我國六十年來通過各種選舉，不斷提升選民的民主素養與選務人員經驗素質的累積，過去選務機關以技術困難之行政程序問題，並不構成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的障礙，而多數選民也認同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。
- 二、國內最近一次不在籍投票議題的提出是在 2012 年 12 月，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研議 2012 年總統大選時實施不在籍投票。同年 10 月，內政部的民調顯示，有 7 成 8 的受訪民眾贊成政府規畫推動不在籍投票；至於是否在 2012 年總統選舉開始實施，也有 71% 民眾贊成，有 27% 民眾反對。
- 三、時勢流轉迄今，朝野既然在不在籍投票議題上有共識並能理性對話，不在籍投票制度的精神又符合廿一世紀民主治理的趨勢。當務之急應盡速修法，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，並付諸核四公投實施，藉此吸取實務經驗，應用在未來的全國性選舉，不論公投結果如何，都對台灣民主深化具有正面的意義。